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認股權證代號：34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

謹此提述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附註1)	122,770,453	3.78%	122,770,453	3.54%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46,224,453	1.42%	46,224,453	1.33%
Ever Source (附註3)	377,794,558	11.63%	377,794,558	10.89%
潘偉剛先生 (附註4)	2,300,000	0.07%	2,300,000	0.07%
黃國良先生 (附註5)	16,285	–%	16,285	–%
陳樹堅先生	61,500	–%	61,500	–%
張鈞鴻先生 (附註6)	1,454,000	0.04%	1,454,000	0.04%
陳錦程先生 (附註7)	4,000	–%	4,000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0,000,000	6.34%
其他公眾股東	<u>2,698,785,038</u>	<u>83.06%</u>	<u>2,698,785,038</u>	<u>77.79%</u>
總計	<u><u>3,249,410,287</u></u>	<u><u>100.00%</u></u>	<u><u>3,469,410,287</u></u>	<u><u>100.00%</u></u>

1. 潘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潘壽田先生之胞弟。於本公告日期，潘森先生亦擁有1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9,629,537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2. 潘壽田先生為潘森先生之胞兄。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31,482,879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50%，另外50%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4. 潘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5. 黃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316,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認購1,357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6. 張鈞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87,500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7. 陳錦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彼亦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